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363
2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SPANISH

UN LIBRARY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8(j)

OCT 12 1990

UNISA COLLECTION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3
加拿大	3
中国	4
捷克斯洛伐克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7
马里	9
墨西哥	12
巴基斯坦	13

* A/45/150 和 Corr. 1

一. 导言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I号决议。

2. 1989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4/116N号决议，其中第1至4段如下：

“大会，

“.....

“1. 请所有尚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关于第43/75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提事项的看法和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届会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上述决议中所提事项；

“3. 请秘书长继续在第43/75I号决议范围内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 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4段和第44/116N号决议第3段，在其1989年2月7日和1990年2月16日的普通照会中，请所有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和建议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资料。迄今，秘书长已经收到了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作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中。

4. 此外，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5段，指派了一组政府专家，就国际武器转让进行研究。迄今，该专家组举行了两届会议，将于1991年将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0年6月27日)

1. 加拿大作为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第43/75 I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44/116 N号决议的联合提案国认为, 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是联合国会员国值得认真审议的问题。

2. 在过去20年期间, 国际常规武器贸易数量大增, 而在大多数情况下, 国际和平与安全程度并没有相应得到加强。此外, 最近几年, 武器贸易性质有所改变, 越来越多的武器贸易经由半官方和非官方渠道来达成。

3. 国际武器转让反映着国际安全系统, 国际安全责任并不由所有国家共同负担, 而由各国分别担当。因此, 在可预测的将来, 这样可能仍然是国际关系的特色。不过, 加拿大认为, 所有各国加强克制进行武器转让, 就会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 尤其是在当前或未来冲突领域。

4. 此外, 加拿大还认为, 提高这方面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会有助于缓解国际和区域紧张局势, 从而便利武器管制和裁军措施。

5. 加拿大对无限制武器转让所产生的恶果表示关切, 因此密切管制军事用品和技术出口到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所有国家, 一般说来, 加拿大拒绝出口这些用品和技术到下列国家: (a)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b) 参与或处于即将发生的敌对情况的国家; (c) 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 (d) 其政府具有经常严重违反人权记录的国家, 除非这些用品不会用于危害本国老百姓。

6. 加拿大根据多编制的国际军火名单, 就军事用品下了定义。这份名单包括武器和军火以及“特别为军事用途而设计”的设备和部件, 诸如军用车辆、军用

测距设备、按军事规格制造的某类电子设备。此外，加拿大在个案基础上检查某类“战略性”或“双重用途”设备，诸如直升机，这类设备尽管按民用规格进行制造，但面向军事用途。加拿大这一方面的出口管制政策目前正付诸审查之中。

7. 加拿大对其出口并不行使治外管制法权，因此，必须在货物离开加拿大之前谨慎审查出口交易。在所有个案中，我们以各种手段（包括在适当时检查最后用户证书）设法确保，货物不会转入第三国或者作为未经批准的用途。

8. 一般说来，加拿大保护个别出口许可证不被公开，但是政府保留军事货物出口统计数字记录，其中指出加拿大出口到每个国家去的军事货物总值，在特别要求下，可提供给国会议员和社区成员。

9. 加拿大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43/75 I号决议的要求，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加透明。加拿大认为，必须达成国际协议，以便在审议多边同意的武器转让管制体制之前设法提高这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中 国

〔原件：中文／英文〕

〔1990年4月5日〕

1. 对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应当采取严肃、慎重、负责的态度。武器转让必须有助于维护有关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助于它们保持必要、合理的防卫能力。任何国家不得以武器转让为手段干涉别国的内政。

2. 国际武器转让应当有利于殖民地和被外国侵略占领下的人民的正义斗争，促进实现或恢复其民族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 国际武器转让应有助于维护和增强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对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而向别国进行侵略扩张和军事占领, 以及实行种族主义和殖民统治的国家和政权, 应当严格禁止向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武器转让。有关国家应采取有力措施, 制止与贩毒和国际恐怖主义等不法行为相联系的国际武器转让, 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应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消除地区冲突、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监督下的裁军等问题联系处理。

6.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 可对国际武器转让进行合理的调节和限制, 以促进实现在低军备水平上的稳定, 增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7. 最大的武器供应国对于调节和限制国际武器转让负有特殊责任, 应当率先采取行动, 美苏应当率先采取切实、有效的自我限制措施, 包括大幅度地减少它们的武器出口, 以便为各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就合理地调节和限制国际武器转让进行磋商和谈判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应鼓励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 基于各国安全不受损害等载于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最后文件》(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中的有关原则, 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磋商和谈判, 并达成关于合理地调节和限制国际武器转让的协议。

9. 联合国对合理地调节和限制国际武器转让应发挥有益的作用。例如, 应督促最大的武器供应国履行其特殊责任, 率先采取自我限制措施, 鼓励各国就合理地调节和限制武器转让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 并为各国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技术性服务; 研究和制定对应予禁止的武器转让行为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

(1990年8月2日)

1.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认为国际军火买卖问题是国际社会设法取得更大开放性和透明度的重大努力的一部分。归根结底,这项目标将加强互信,并可能对真正裁军领域的进一步进展产生有利影响。

2. 根据现有的专家研究报告,捷克斯洛伐克在过去五年的世界军火出口量中排名第七位,即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后。

3. 从捷克斯洛伐克内外政策的新的、民主的和人道主义的方针出发,瓦茨拉夫哈维尔总统和因迪恩斯特别尔外交部长一再宣布停止军火买卖是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政策的前瞻性目标。

4.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解决目前问题将会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过程,在实行上牵涉到其他一些领域。目前捷克斯洛伐克所有有关部门正在审议该问题,在审议之后,我们会就逐步限制捷克斯洛伐克的军火贸易开始作出政治决定。具体处理办法的拟定考虑到相当大的经济影响,首先是社会影响,因为这些影响使整个问题极为敏感。我们不希望拖延实施通过的决定。同时,又不能操之过急,因为只有采取负责任的、平衡的处理办法才能保证顺利地实现理想的目标。

5. 我们认为开放和透明是管制军火贸易的一项重要因素。为了响应大会第44/1148/B号决议,捷克斯洛伐克依照联合国的方法最近首次公布了关于留作军事用途开支的数据。我们在维也纳裁军会谈上同时公布这些数据。此外,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1990年4月决定在1991年之前停止坦克的生产;在两到三年之内停止制造陆军作

战车辆；不移交装有武器系统的战斗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计划缩减大炮系统的产量。上文显明，除此之外，还必须解决将军事生产转为民用生产的具体问题。

6. 在过渡时期，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改变过去军火出口方针极为重要。不得对正在发生冲突的地区或对具有极权主义政府制度的国家出口军火。

7. 我们的一名专家参加制定联合国关于如何加强国际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透明度的研究，证明了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对该问题领域的重视。这个小组的工作成果是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从国际的观点以及作为内部对该问题审议的一项帮助，我们这项研究非常有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0年7月3日)

1. 在军火转让方面采取更大的开放和更克制的态度肯定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并可以加强进行中的裁军活动。国际事务中的最新事态为出口军火的国家采取合作行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采取行动，减少国际军火转让方面的有关问题。这点表示各国必须在供应和获取军火方面表现自我克制，也表示主要的军火供应国和购买国必须就限制军火转让进行协商，并采用一项国际军火贸易登记册。必须对有关暗中进行国际军火贩运的问题给予充分注意。

3. 在增加军火贸易的透明度和限制军火贸易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一项更积极的作用。这样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和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根据大会第43/75 I号决议的规定，初部的措施可能是由秘书长就如何提高国际军火转让方面的透

明度进行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应当着重对决议第1段列举的一些问题进行一项深入分析,并为国家和国际措施作出建议,以限制世界性的军火转让以及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透明度。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将来应当更加重视该专题,在审议常规裁军的范围内参考过去几年关于国际军火转让问题的讨论,并考虑到下一年提出的联合国研究报告。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大会第43/75 I号决议中的建议,即应增强有关军火生产和运输的国家管制系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立即采取行动,以期减少其军火的生产和出口,并在可预见的将来完全停止生产和出口。作为一般政策,不对危机地区输出军火。

马 里

(原件: 法文)

(1990年12月21日)

1. 马里共和国认为,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马里共和国政府遵照其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建设性政策,支持旨在进一步管制国际武器转让或部份裁军的一切行动或措施,以期担保全世界平安无事。

2. 马耳他于1965年和丹麦于1968年曾经建议,就国际武器销售情况建立报道制度,以期管制武器的扩散,这些建议目的在于恢复国际联盟的旧观念,如果有所成果的话,就会为这个领域的管制工作奠定基础。不过,有关各方对这项提议提出怀疑和不信任,这就显示,常规武器不受管制的扩散目前仍然是十分实际的问题,也会为国际局势带来危险和麻烦的后果。

3. 由于这个问题具有高度政治性质,第43/75 I号决议所要求的措施在原则和执行工作方面遇到许多困难。

(a) 第一项措施涉及国家主权原则。确实说来,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就意味着这些制度应当服从所有国家一律遵守的最低规则。不过,根据主权原则,各国不太愿意接受任何行为来干涉其本国内政,尤其是国防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领域就是武器的生产和转让。因此,某些国家(生产大国)的这些活动所涉及的经济和战略风险以及其它国家所涉及的安全风险是管制工作的主要障碍:

(一) 尽管在这里不应当互相指责,但是必须注意到,未能管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让,到目前为止,全部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二) 过去的例子明显指出,两个超级大国在许多场合下表态反对把讨论管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让列入大会的议程中。因此,注意力仍然放在核武器问题上;

(三) 由于军备竞赛的基本特点仍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动,因此,就是这两个超级大国很有办法对世界各地的武器制造和运输活动,倡议和维持一种管制过程,因为它们在武器转让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们能够影响国际关系在武器方面的路线。不过,由于常规武器生产的蔓延,这种过程的参数已经变得十分复杂;

(b) 第二项措施曾经建议,各国面向自己合理的安全在武器方面自我节制,不应超过合法的需要,这项措施构成判断问题,因为判断属于主观行为:

(一) 谁有资格判断必要的军备水平以担保各国的安全与国防?归根结底,这种观点不够巩固,因为在评价一个国家的国防与安全时存在许多因素;

(二) 即使同一个分区域的国家也必须结合地理政治和地理战略数据以及易受害因素,判断其国防和安全要求。简单说来,就是从各国特有的本国观点来判断各国未来或目前面临的威胁;

(c) 第三项措施提出各国是否具有有效政治意愿的问题,就是各国是否愿意把管制武器转让作为人人应当共同维护的世界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根本内容。某些当事者在这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是对相互之间信任作出估计的条件。因此,在这些领域的原则方面,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互惠性。尽管大会第43/75 I号决议中的建议所提出的问题是难以得到解决的,但是仍然可以设想一些实际、尽管不够完善的步骤:

(一) 由于所有会员国具有热心的政治意愿为联合国的理想展开合作,不妨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最为关心的会员国设立国家机构,以便查明和处理各种武器管制问题。这些国家机构将通过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协定互相联系在一起,也将面向同样的目标同各专门机构建立联系。必须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结构和合法权力以便执行各国所同意的措施,以及对执行工作进行协调和监测;

(二) 这些机构将成为机制方面的关键,以便解决武器生产和转让所构成的一切问题;

- (三) 解决办法可能在于,各机构的职权范围中应当规定,它们具有技术职责和能力在有关的国家机构的合作之下根据各区域或分区域的特点、尤其是各别国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各国在武器方面的合法要求。制定这样的标准,就能够解释各国的武器方案,也就能够“摊开”各国有国际场合上的意图;
- (四) 解决办法也将包括恢复和修改1960年代期间联合国已经适用的汇报制度,使之结合现场检查原则。这种制度会强使所有国家必须就其区域或分区域机构的任何新的购置作出定期汇报。这些机构将有权随时检验这种汇报是否正确;
- (五) 之所以提出上面仅以大纲摘述的观念,是因为过去曾经试图管制武器的生产和转让,以及这方面的工作现况提供了美好情景。

4. 为了使在此建议的措施取得成效,必须在联合国内或外设立一个中央机构,其职权范围和法律与技术权力应当相等于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各国家机构。

5. 应当承认,在联合国内,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存在处理裁军问题的机构,但是,在扭转制造和武器转让有所增长的趋势方面,这些机构的活动并没有预期的那样有效。

6. 大家也认定的事实是,各国对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主权原则的极端敏感性,以及其他某些国家所具有的战略和经济利益,一直是这个问题得到解决的主要障碍。

7. 不过,目前的国际裁军情况有利于作出新的努力;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看起来具有这种意向,因为他们已经就这个议题缔结了协定。目前,它们甚至接受了过去曾经力加排斥的现场管制原则。目前也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就常规武器管制问题进行谈判(欧洲的裁军谈判会议,中欧的互相均衡裁减军备)。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

(1990年7月11日)

1. 大会第43/75I和44/116N号决议表示深信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值得国际社会慎重考虑。

2. 国际武器转让问题与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问题一样,是所有各国人民共同关切的事项,不应仅由大国来处理。

3. 如果我们真正希望避免紧张地区发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必须设法达成区域裁军,从而消除这些地区的武器转让现象。

4. 应该铭记的是,上述地区的人民除了为购置武器付出巨额款项外,还面临着极为困难的经济状况。如果各国政府不断努力减少武器转让,他们就有较多资源用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

5. 1987年关于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国际会议在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这一范畴内讨论了武器交易问题;会议通过的文件中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武器转让的不利后果远超过供应者眼前的商业利益和安全方面的任何好处。

6. 墨西哥政府认为,在当今日趋缓和的气氛下,国际社会必须开始坦诚地考虑国际武器交易带来的影响,并希望工作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研究报告有助于确认一些措施来促进国际武器转让公开原则的实行。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90年4月30日〕

1. 巴基斯坦支持一切旨在确保以最低水平军备和军事开支维护国家平等充分安全的努力,支持为禁止向麻醉品恐怖主义午者和毒品巨商非法转让武器或销售武器而进行的努力。

2. 巴基斯坦认为每一国家都有决定其本国合法保安需要的主权。武器输出国不能夺取武器进口国或非武器生产国的此种权利。

3. 我们认为“武器转让”问题应在常规武器管制的总范畴内,连同其他一切不可分割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各个国家本国国防生产力,以及各国的合法保安需求一并审议。各个方面的问题必须同时综合性地加以考虑。

4. 巴基斯坦认为,片面性的,仅涉及多方面问题之中的单一项目,或歧视性的常规武器管制措施不可能得到执行而必然会失败。针对国际武器转让采取的措施如果忽略各国自身的防卫生产力更是如此。

5. 许多中小国家欠缺自身的防卫生产力,除了依赖国际武器转让以满足基本国防需要之外别无选择。某些情况下,它们感觉到那些本国防卫生产力强大的国家给予它们安全上的威胁。不许可这些中小国家通过国际转让取得武器显然会危及它们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有害影响。

6.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设法避免单独强调常规武器管制的某一方面,即国际武器转让,而不顾及如上所述的其他一些方面。
